

愛心服務站守則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愛心服務站約定書

【
】願意成為新明國中
愛心服務站工作團隊之一員，共同為保護學生
工作盡一份心力。

我們會盡心盡力，保護每一位同學上學放
學路隊的安全，願意遵守「愛心服務站守則」
及提供協助支援事項，並參與講習、認證
及評鑑，與學校一起建構學生安全的生活空
間。

約定人【
店章】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愛心服務站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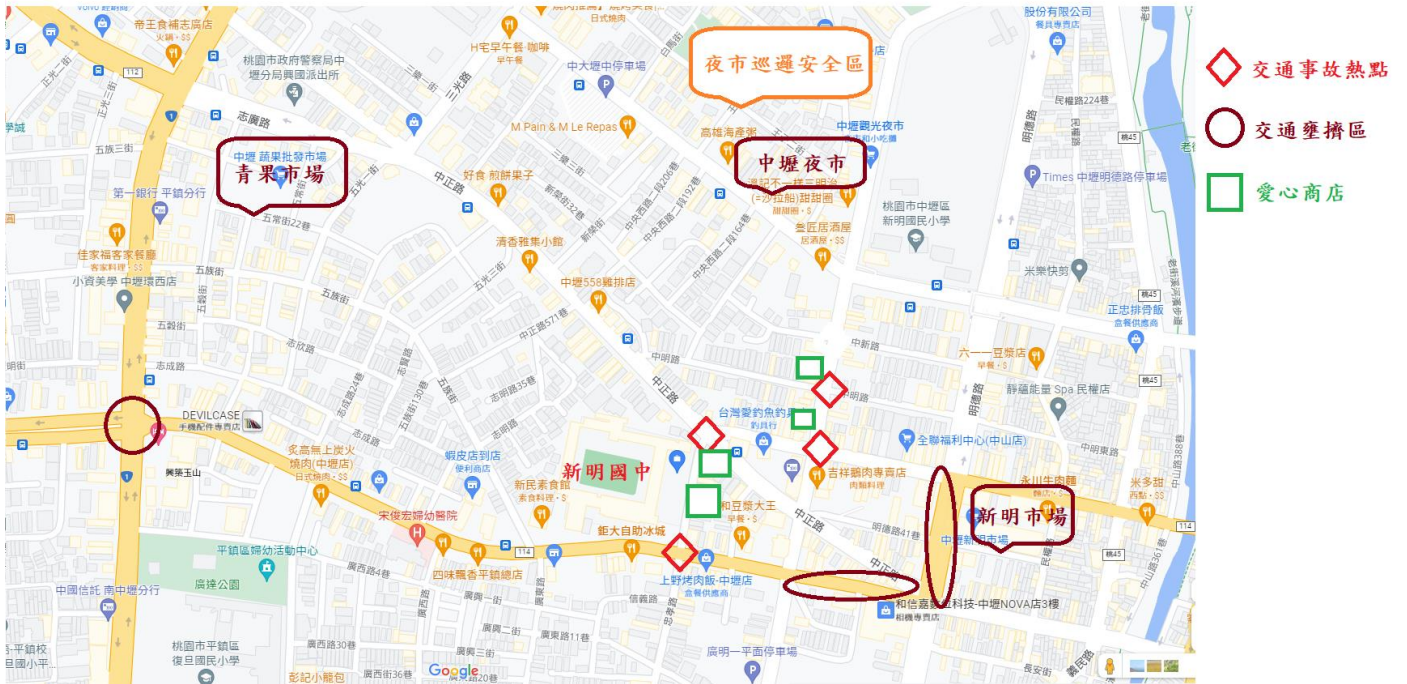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維護學生安全：

- 一、當學生遭遇緊急狀況，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提供暫時庇護，以及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。
- 二、提供「愛心電話」之協助，如遇緊急事件，讓孩子可以撥打電話給家長或老師請求協助。
- 三、當發現學生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，立即通報學校。
- 四、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立即通報警察單位，防止危害發生。
- 五、積極參與社區治安座談會議及接受警政、教育單位之講習訓練，增進對學生保護之知識。
- 六、配合學校交通安全評鑑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，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。

貳、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一、不提供或販賣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、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學生。
- 二、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、影音商品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。
- 三、不於深夜十二時以後空留學生。

新明國中學區 (交通) 安全地圖



愛心商店地圖



愛心商店簽約情形(名品文具行)



愛心商店簽約情形(萊爾富中正店)

